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65575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刘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linqing@chinalimin.com	liuyong@chinalim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农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兽药原料药、粉剂、预混剂和水针剂等系列制剂。

2、产品种类

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代森类、百菌清、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威百亩、嘧菌酯等原药及制剂；

杀虫剂产品包括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吡蚜酮、噻虫胺、噻唑膦、呋虫胺、除虫脲及其他复配制剂；除草剂产品主要包括草铵膦、硝磺草酮等原药及制剂；兽药产品主要包括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沃尼妙林等。

3、销售模式

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销售到国内制剂工厂、跨国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及自营出口。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对于大农场和种植基地采用直销模式。

4、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在过去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市场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世界人口增长导致的粮食消费以及因生活水平改善对经济作物需求的增加。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已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

近年来，由于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开始淘汰落后产能，我国农药产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但规模化农药生产企业得益于行业集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5、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重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同时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草胺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在生物农药杀虫剂领域享有重要地位，销量居国内、国际前列。参股公司新河公司具有全球最大的百菌清产能。兽药方面，子公司威远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兽药GMP企业，并已通过美国FDA、欧盟CEP、澳大利亚APVMA GMP等认证。具有年产80吨伊维菌素原药产能，产量及出口量居世界前列。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领先工艺，是国际标准参与者和国家标准制定者，市场覆盖80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832,674,577.01	1,519,182,041.58	86.46%	1,423,420,5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94,664.90	206,113,576.77	56.17%	137,323,6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368,139.31	198,193,103.79	47.52%	104,412,7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65,174.87	231,571,605.77	-14.94%	73,063,98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74	59.4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74	59.4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11.86%	5.54%	8.2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767,286,264.84	2,735,314,477.10	74.29%	2,385,880,9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0,939,909.53	1,816,501,857.44	14.01%	1,672,136,629.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577,307.05	690,941,406.22	925,729,370.45	819,426,4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49,278.89	116,133,610.58	87,794,989.38	35,416,7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67,853.66	108,638,289.14	71,425,763.64	32,436,2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3,992.52	102,429,393.40	91,838,986.11	101,340,787.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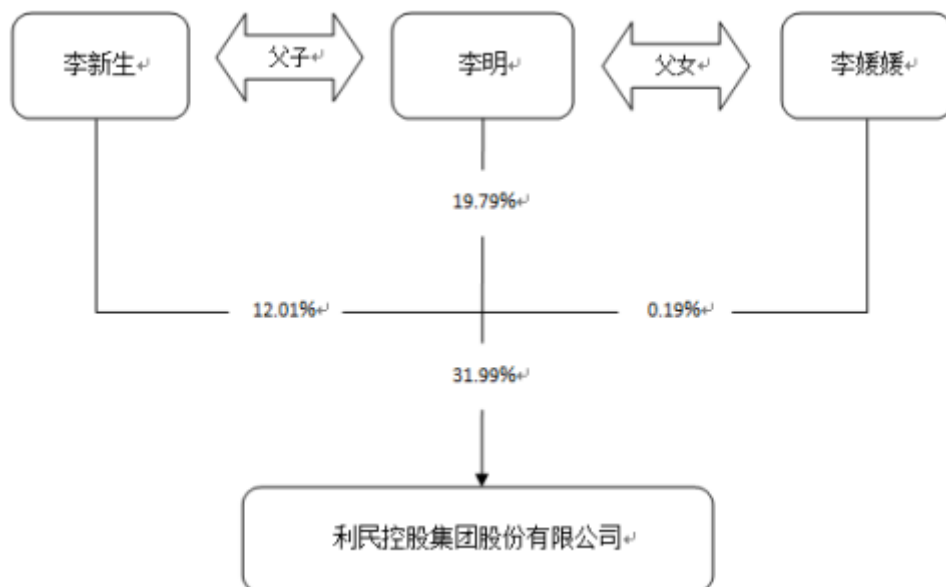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79%	56,718,500		质押	24,100,0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01%	34,413,554	25,810,165	质押	20,500,000	
南通丰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12,249,092		质押	10,073,892	
志元胜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0,159,938		质押	7,924,438	
亿华合众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0,022,999		质押	7,941,099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18%	6,242,850	4,682,137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99%	5,712,850		质押	1,560,000	
#深圳中盛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盛永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5,272,000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83%	5,239,060		质押	1,470,000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1.33%	3,800,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及志元胜泰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企业发展内外环境的研判，加速推进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积极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增长。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8.33亿元，同比增长86.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亿元，同比增长56.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 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以问题为抓手和以目标为导向，继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进行在役装置安全诊断，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深层次开展隐患排查，按照“五定”要求落实隐患整改。利用智慧安全平台，实时在线监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危险工艺。通过二级安全标准化复审达标，农药行业HSE（AAA）认证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换证。

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把污染防治放在最重要的地位，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制定环保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按照源头减量化、过程循环化、末端三废资源化，工艺设计阶段注重源头控制，减少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使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分质分类处理，实现危废减量、清洁生产。公司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

(二) 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创新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利民化学完成多个新农药品种的中试生产技术储备，部分创制农药品种项目进入大田试验阶段，初步效果良好；基于现有产品的技改提升工作稳步推进，成功开发多个拟上市水基化制剂配方；GLP实验室取得OECD GLP认证证书以及农村农业部农药试验单位认证资质，对产品登记以及产品质量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威远生化完成技术中心升级改造，获得国家

级技术中心认定，并以此为契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双吉公司农药水分散粒剂研发中心建设按期完成，并已通过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专家论证评审，及河北省工信厅《河北省A级研发机构》项目省级认定，报告期内已投入使用。

（三）市场推广

深入布局国内市场，不断拓宽产品线，卓有成效地开展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如代森锰锌、威百亩、阿维菌素、甲维盐、草铵膦、石硫合剂等系列的品种培育和推广，“利民沃野”取得绿色生资认证，并荣获第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威远锐奇”、“金蓝锐”、“双吉新光”、“双吉剑”等产品入选2019年农业农村部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名单。加强重点市场区域的渠道拓展，报告期内渠道扩张数量增长11.6%。

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展授权登记437个，自主登记11个，新获得授权登记92个，自主登记2个。高端市场自主登记实现突破，在农业大国巴西支持客户获得代森锰锌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登记并实现突破性销售，利民代森锰锌原药获得欧盟等同性认定，威远草铵膦原药在加拿大市场获得登记。威远生化与跨国公司在甲维盐、阿维菌素等产品达成战略合作。

（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利民化学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建设启动，报告期尚未建成，预计将于2020年第3季度完工；双吉公司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DF项目报告期末尚未试车，预计将于2020年2季度试车；威远生化完成环保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建设，取得各类剂型生产资质，制剂加工能力从2万吨/年扩大到3万吨/年；参股公司新河公司在上半年启动第四条百菌清生产线的建设，报告期末尚未完工，预计将于2020年3季度建成投产。

（五）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联合欣荣仁和及金榆新威现金收购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正式协议签署及所有交割手续，公司成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于2019年5月30日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及管理层任命，公司向三家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三家标的公司自2019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六）集团化改制及上市公司更名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公司对原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于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并将母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划转至该子公司，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经营集团化管控。同时，上市公司更名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映公司未来集团化运营发展的特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用杀菌剂	1,313,857,465.74	397,188,732.37	30.23%	10.31%	14.92%	1.21%
农用杀虫剂	876,248,894.72	223,468,291.29	25.50%	642.80%	631.14%	-0.41%
农用除草剂	331,739,580.64	48,277,302.25	14.55%	76.26%	35.27%	-4.41%
兽药	181,017,965.73	67,123,075.33	37.08%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分别增长86.46%、87.65%、56.1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278,009.07	-139,278,009.07	
应收票据		8,869,975.00	8,869,975.00
应收账款		130,408,034.07	130,408,034.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311,746.47	-87,311,746.47	
应付账款		87,311,746.47	87,311,746.4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811,454.49	-107,811,454.49	
应收票据		5,501,830.00	5,501,830.00
应收账款		102,309,624.49	102,309,624.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816,072.39	-60,816,072.39	
应付账款		60,816,072.39	60,816,072.39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8,869,975.00		-8,869,975.00
应收款项融资		8,869,975.00	8,869,9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00.00		-1,0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00.00	1,090,00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501,830.00		-5,501,830.00
应收款项融资		5,501,830.00	5,501,83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9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6户，分别是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利民化学、利民缅甸公司、欣荣仁和。

利民缅甸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实收资本51,850.00美元。2018年利民缅甸公司尚未收到投资款。

欣荣仁和成立时间为2018年1月2日，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3.88亿元，总实缴出资额为2.0000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6亿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41.2371%；实缴出资额1.6亿元，占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79.9996%。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尚未缴纳剩余认缴出资额。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确认收益及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享有大部分可变回报，承担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合伙企业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威远资产组控制权，纳入2019年合并报表。

利民化学成立时间为2019年9月4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